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有關  
可能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公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之土地及廠房，代價待買方及賣方釐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買方與賣方未有就諒解備忘錄（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函件修訂）於獨家期間內訂立正式協議，亦未有就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告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失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返還人民幣 11,600,000 元訂金（不計利息），以及諒解備忘錄內之保密條款除外。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三幅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洲朗村，總地盤面積約為 284,860 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購事項」）以及本集團發展規劃的修改，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較可能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經營發展，原因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較可能收購事項的地盤面積增加約 10.45 倍，可以提供更大的土地面積靈活規劃本集團生產線而減省未來生產運營成本以推動生產效益及長遠發展；(b)收購事項每平方米代價較根據董事初步評估可能收購事項之每平方米便宜約 40%；及(c)大廣海灣經濟區的建設發展得到政府支持並被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

買方與賣方已共同同意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而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要求在該地塊上已經初步興建之廠房所產生的成本將由賣方承擔。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並無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 Xu Songman 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